

彰化縣112年 寒假幸福餐券注意事項

- 一、112年寒假幸福餐券面額：國小55元、國中60元。
- 二、辦理期限：112年寒假，112年1月20日至2月12日。
- 三、兌領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限每日當日取餐，取餐時段不限。
 - (二)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 - (三) 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，
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，可領取果汁、鮮乳。

供餐廠商	國小55元 可折抵金額	國中60元 可折抵金額
	66元	72元
 楓康超市	65元	70元
	63元	68元
	63元	68元
 萊爾富	62元	68元